

田 林 县 物 价 局

田 林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田 林 县 市 政 管 理 局

田价格〔2018〕13号

关于乡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我县的六隆镇、旧州镇、定安镇等部分乡镇处理污水厂基本建成,即将投入运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桂价综〔2018〕2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5〕117号)的精神,经报田林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定,同意我县乡镇污水处理费价格按自来水供水量为计量单位计算,乡镇居民污水处理费价格为0.85元/立方米,非居民污水处理费价格为1.2元/立方米。收费标准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请你单位认真实施，并提前做好收费政策的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田林县物价局

百色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10月22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

抄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百色市物价局

抄送：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厂。

田林县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 份）